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383/E312/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以貼近社會實況、優先處理民生事宜作為立法目標，按輕重緩急、先後有序的原則安排法律提案，並一直與立法會緊密配合，共同有序推進特區的法制建設工作。特區政府已將屬 2016 年立法計劃的《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和《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外，還將積極推進另外 6 項立法計劃項目的立法進度，並會加緊推動涉及重大民生事宜和公共利益的立法項目，例如《的士客運法律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修訂《刑法典》性自由及性自決的規定和《海域綱要法》等。

爲了更好地安排特區政府立法工作和合理配置內部立法資源，在總結以往推行年度立法計劃方面的經驗後，特區政府於 2016 財政年度提出加強中長期施政方針中提出中長期立法規劃和年度立法計劃的統籌工作的施政目標。爲此，特區政府已展開編制 2017 年至 2019 年立法規劃的工作，在進行該項工作的過程中，考慮到本屆立法會將於 2017 年換屆的特殊情況，特區政府會綜合考慮及評估列入 2017 年規劃項目的必要性和技術成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度，同時會兼顧立法會審議情況，並會與立法會加強溝通，以訂定2017年立法規劃項目的項目。透過上述措施能使特區政府充分了解各公共部門的立法需求，掌握政府內部的立法草擬能力，更妥善配置立法資源。同時也有助政府提高法制建設工作的透明度，讓社會大眾及立法會了解政府的相關工作安排。

二、為進一步提高特區政府立法草擬工作的質量和效率，特區政府制定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已正式生效並推行。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均須按該指引的規定開展推動立法立規工作，尤其是在立法項目啟動時須經推行政策部門所屬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審批，從而確保立法項目的政策方向明確及清晰，使技術人員在草擬法案時能更好把握和貫徹其政策，使法案條文的表述更貼近政策原意。與此同時，透過法務局參與，有助更好地保證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的一致性。另外，特區政府與立法會亦已就立法草擬技術方面的指引達成基本共識，相信透過上述措施及有關指引的落實，將有助提高政府草擬法案的整體水平和效率。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之日